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7_BB_9F_E 4 B8 80 E6 8F 90 E5 c28 32865.htm 第一条 本公约所用下列 各词,函义如下:(a)"承运人"包括与托运人订有运输合 同的船舶所有人或租船人。(b)"运输合同"仅适用于以提 单或任何类似的物权证件进行有关海上货物 运输的合同;在 租船合同下或根据租船合同所签发的提单或任何物权证件, 在它们成为制约承运人与凭证持有人之间的关系准则时,也 包括在内。(c)"货物"包括货物、制品、商品和任何种类 的物品,但活牲畜以及在运输合同上载明装载于舱面上并且 已经这样装运的货物除外。 (d) "船舶"是指用于海上货物 运输的任何船舶。(e) "货物运输"是指自货物装上船时起 ,至卸下船时止的一段期间。 第二条 除遵照第六条规定外 , 每个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承运人,对有关货物的装载、搬运 、配载、运送、保管、照料和卸载,都应按照下列规定承担 责任和义务,并享受权利和豁免。第三条1.承运人须在开 航前和开航时克尽职责: (a)使船舶适于航行; (b)适 当地配备船员、装备船舶和供应船舶; (c) 使货舱、冷藏 舱和该船其他载货处所能适宜和安全地收受、运送和保管 货 物。 2 . 除遵照第四条规定外,承运人应适当和谨慎地装卸 搬运、配载、运送、保管、照料和卸载所运货物。 3.承 运人或船长或承运人的代理人在收受货物归其照管后,经托 运人的请求 , 应向托运人签发提单 , 其上载明下列各项: (a) 与开始装货前由托运人书面提供者相同的、为辨认货物 所需的主要唛头,如果这项唛头是以印戳或其他方式标示在

不带包装的货物上,或在其中装有货物的箱子或包装物上, 该项唛头通常应在航程终了时仍能保持清晰可认。 (b) 托 运人用书面提供的包数或件数,或数量,或重量。(c)货 物的表面状况。 但是,承运人、船长或承运人的代理人,不 一定必须将任何货物的唛头、号码 、数量或重量表明或标示 在提单上,如果他有合理根据怀疑提单不能正确代表实际 收 到的货物,或无适当方法进行核对的话。4.依照第3款(a)、(b)、(c)项所载内容的这样一张提单,应作为 承运人收到该提单中所载货物的初步证据。 5 . 托运人应被 视为已在装船时向承运人保证,由他提供的唛头、号码、数 量 和重量均正确无误;并应赔偿给承运人由于这些项目不正 确所引起或导致的一切灭 失、损坏和费用。承运人的这种赔 偿权利,并不减轻其根据运输合同对托运人以外的任何人所 承担的责任和义务。 6 . 在将货物移交给根据运输合同有权 收货的人之前或当时,除非在卸货港将货物的灭失和损害的 一般情况,已用书面通知承运人或其代理人,则这种移交应 作 为承运人已按照提单规定交付货物的初步证据。 如果灭失 或损坏不明显,则这种通知应于交付货物之日起的三天内提 交。 如果货物状况在收受时已经进行联合检验或检查,就无 须再提交书面通知。 除非从货物交付之日或应交付之日起一 年内提出诉讼,承运人和船舶在任何情 况下都免除对灭失或 损害所负的一切责任。 遇有任何实际的或推定的灭失或损害 , 承运人与收货人必须为检验和清点货物 相互给予一切合理 便利。 7 . 货物装船后,如果托运人要求,签发"已装船"提 单,承运人、船长或承运人的代理人签发给托运人的提单, 应为"已装船"提单,如果托运人事先已取得 这种货物的物权

单据,应交还这种单据,换取"已装船"提单。但是,也可以根据承运人的决定,在装货港由承运人、船长或其代理人在上述物权单据上注明装货船名和装船日期。经过这样注明的上述单据,如果载有第三条第3款所指项目,即应成为本条所指的"已装船"提单。8.运输合同中的任何条款、约定或协议,凡是解除承运人或船舶对由于疏忽、过失或未履行本条规定的责任和义务,因而引起货物或关于货物的灭失或损害的责任的,或以下同于本公约的规定减轻这种责任的,则一律无效。有利于承运人的保险利益或类似的条款,应视为属于免除承运人责任的条款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